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材  
料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 目 录

一、定义	1
二、会议须知	2
三、债权人线上会议规范	3
四、会议议程	5
五、本案所涉法律文书	6
六、债权人会议职权与召集	13
七、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14
八、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附《债权表》）	27



## 定 义

- 破产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法 院** 指 吴江区人民法院
- 管理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吴江区  
人民法院指定为管理人的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
- 债务人** 指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债权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  
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
- 申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六章,债权人在法定的期间向管理人申  
报的债权
-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  
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  
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税务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税款,本案特指债务人欠国家税务总局苏州  
市吴江区税务局税款
- 审查认定债权** 指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并  
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

##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须知

为方便债权人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权利,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9 点开始接受入场,请参会人员提前到场。

二、参加会议的每位债权人派出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2 人(包括债权人及代理人)。

三、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参加会议,请债权人提前下载安装 Welink APP,并通过法院发送的短信链接进入会议。

四、参加网络会议的人员应通过实名认证,提交认证的手机号码应为本人身份证注册的手机号码。若因债权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或未经实名认证,导致无法参会的,责任自负。

五、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及本案的其他任何相关事宜,债权人可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询会议有关信息或下载资料,请各债权人予以关注,或向管理人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咨询(联系人:杜文燕 15501689998)。

六、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2022 年 9 月 9 日后)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三日内予以复核,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2022 年 9 月 24 日前)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七、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提交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会议资料中表述的内容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债权人线上会议规范

为规范网络债权人会议的秩序，依法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活动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出席线上债权人会议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会议规范：

一、参会人员应选择庄重安静、光线适宜、信号良好且相对封闭的场所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不得在商场、网吧等影响会议视频效果以及娱乐场所等有损会议严肃性的场所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

二、参会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根据管理人指引进行会前测试，确保参加会议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确保会议环境与测试通过后的会前测试环境一致；确保会议开始前5分钟进入视频会场。

三、参会人员在参加会议时应当确保头面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视频画面、不得干扰在线债权人会议正常进行。

四、参会人员在参加会议时应当仪表整洁、着装规范。在线出现会议的管理人、中介机构等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其他参会债权人、债务人等应当文明着装。

五、会议期间，应当保持通讯设备静音或关闭，采用移动通讯工具参加会议的可打开飞行模式并切换为局域网连接。会议期间服从主持人指挥，尊重礼仪，遵守会议纪律，坐姿端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鼓掌、喧哗、哄闹、随意站立或走动；
- （二）吸烟、进食；
-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中途退场或故意脱离、随意晃动视频画面；
- （五）录音、录像和摄像；
- （六）使用微信、微博等传播会议活动。
- （七）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随意发言或提问；
- （八）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进行的行为。

会议参与人违反本条规定，实施上述行为的，可视情节依法采取口头警告、

训诫、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拘留。

六、会议结束后需要在线表决。

七、参会人员在会议过程中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中途退出会议的，会议继续进行。参会人员应及时重新登录，已经开展的会议流程不再重新进行。



##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议程

时间：2022年9月9日9时30分

地点：通过“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召开线上会议

主持：吴江区人民法院

参加人：全体债权人、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会议准备：

宣读会议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人数和代表的债权额的统计结果。

会议议程：

- 一、法院介绍本案受理情况；
- 二、管理人代表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 三、管理人代表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 四、人民法院宣布会议结束。

## 本案所涉法律文书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9破申113号

申请人：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盐城市盐都区冈中街道纬五路8号(T)。

法定代表人：仇兆广，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姚家庄村古塘路南。

法定代表人：吴世友，该公司执行董事。

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公司）申请对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17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2年6月20日，本院向中瑞公司送达了破产申请书及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中瑞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韩亚公司申请称：韩亚公司与中瑞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作出(2020)苏0509民初16092号民事判决，判决中瑞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韩亚公司货款732896.0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中瑞公司对该判决不服，上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民终963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瑞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韩亚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未

能执行到全部款项，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中瑞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请求对中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瑞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1年6月21日，本院作出（2020）苏0509民初16092号民事判决，判决中瑞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韩亚公司货款732896.07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在上诉期内，中瑞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民终9638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瑞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韩亚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3月16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苏0509执1629号。本院在该案执行中扣划了中瑞公司银行存款184808元，除此之外未发现中瑞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年5月12日，本院作出（2022）苏0509执16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韩亚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证明其对中瑞公司

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中瑞公司未予清偿，故韩亚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中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中瑞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关于中瑞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破产原因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只要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具备破产原因。具体到破产原因的审查，人民法院应当区别不同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于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债权人只需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无须对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进行举证。即只要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则首先推定债务人出现了上述两个破产原因之一。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中瑞公司在本院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中瑞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应依法裁定受理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综上，中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对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李 艳  
书 记 员 许屏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509破102号

2022年7月15日, 本院根据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随机摇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指定徐亚军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管理人应按照规定要求的期限履行相应职责。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09破102号

2022年7月15日, 本院根据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2年9月2日前向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十楼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沈金荣、杜文燕; 联系电话: 13906207303、1550168999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9日9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 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债权人会议职权与召集

### 一、债权人会议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 二、债权人会议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 三、债权人会议召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按下列程序召集：

(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二)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 工作报告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尊敬的审判员：

尊敬的债权人会议主席：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中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苏0509破申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2）苏0509破10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大名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管理人的各项职责，经过近两个月的不懈努力，取得了初步工作成果，现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债务人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5467095M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姚家庄村古塘路南
法定代表人	吴世友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吴世友、叶玉荣
经营期限	2009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磁环、磁芯、电子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债务人不存在对外投资。

## （二）债务人历史沿革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9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发起人为吴世友、叶玉荣，其中吴世友认缴出资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叶玉荣认缴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2009年9月。吴世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执行董事。登记住所为吴江区松陵镇姚家庄村古塘路南。经营期限自2009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环、磁芯、电子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9年9月27日出具的苏鑫会验字（2009）第4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27日止，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吴世友实缴出资47.5万元，叶玉荣实缴出资2.5万元。

2016年12月2日，因三证合一政策，债务人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5467095M。

2018年11月8日，债务人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9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6日。

2019年7月11日，债务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磁环、磁芯、电子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债务人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经于2020年下半年正式停业，员工都已遣散。

##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 （一）准备工作

#### 1. 组建管理人团队

2022年7月15日，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9破10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瑞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根据中瑞公司的实际情况，于当日组建了“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并根据工作需要将团队工作人员分成四组，即“综合事务部”、“权利审核部”、“财产管理（调查）部”和“诉讼部”，明确了每名工作人员的职责，由徐亚军律师担任案件负责人。

#### 2. 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

为使管理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管理人根据初步了解的债务人企业情况，拟定工作规划；结合债务人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本案的特性，制定了管理人团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为《管理人工作规程》《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印章日常管理和使用办法》《发文存档管理办法》《工作保密制度》《安全保卫责任

制管理规定》《处理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清算期间企业财产管理规定》《留守人员人事薪酬管理规定》和《对外签订合同管理办法》，并报法院备案，确保管理人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 3. 刻制管理人印章、开立管理人账户

在收到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后，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7月20日刻制了“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和“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财务专用章”两枚印章。

鉴于债务人目前无财产，管理人暂未开立管理人银行账户。

## （二）接管工作

管理人在收到本案相关法律文书后于2022年7月21日前往债务人位于吴江区吉市路189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接管，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吴世友和代账会计吴晋了解债务人的有关情况。管理人在债务人经营场所张贴了本案受理裁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债权申报公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的通知书等材料。

为督促债务人交接，管理人在接管时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吴世友送达了本案有关的破产法律文书和要求配合清算的通知书；并于2022年8月9日向另一股东叶玉荣寄送（2022）中瑞破管函字第004号通知书，告知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当日，管理人接管到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各一份、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基本户账户章各一个、社保U盾、验资报告、金税盘、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财

务账套等财物资料若干，管理人与债务人办理了财物交接手续。之后吴世友又通过邮寄方式向管理人移交了两个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网银U盾。2022年9月7日，吴世友向管理人交接了2011年至2020年期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干。

除此之外，管理人未接管到其他任何财务、人事、经营等相关文件、资料。

### **(三) 调查工作**

#### **1. 银行存款的查证情况**

经管理人查询，债务人名下仅有一个基本存款账户，账号070667851112010081296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账户余额为74.92元。

鉴于债务人该存款账户内余额较少，管理人不再向法院申请扣划余额，款项由管理人垫付，待中瑞公司注销时，管理人将一并注销该银行账户。

#### **2. 不动产的查证情况**

经管理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债务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 **3. 车辆的查证情况**

经管理人向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中瑞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 **4. 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的查证情况**

债务人已于2020年下半年停止经营，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设施

设备、办公用品、存货等实物资产。

#### 5. 知识产权的查证情况

管理人通过国家专利局、版权局和商标局网站查询，债务人名下无专利权、著作权及商标权登记。

#### 6. 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管理人未查询到债务人有对外出资情况。

### （四）未结诉讼与资产清收情况

#### 1. 债务人未结诉讼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管理人未发现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

#### 2. 资产清收工作

由于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任何财务账册、会计账簿等经营文件，也未查询到债务人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信息，同时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向管理人说明债务人对外没有应收款等债权，管理人不再开展应收账款清收工作。

### （五）注册资本核查

根据管理人调取的交易流水，发起人股东吴世友与叶玉荣于2009年9月27日分别向债务人账户转入47.5万元和2.5万元，共计50万元，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50万元出资进行了验资。管理人向债务人调查50万元出资的使用情况，债务人股东吴世友向管理人反映该50万元系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提供了有关的收据和对账单。管理人经调查确认债务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暂未发现抽逃出资情况。



## （六）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

由于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人也未调查到应归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因此，管理人未对债务人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七）债权申报与审核工作

2022年7月19日，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社会公告于2022年9月9日9时30分在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信息，并通知中瑞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9月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协助法院通过EMS向3家（含税务局）已知或可能的债权人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债权申报材料。截止到2022年9月2日，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总计1127409.93元，性质为普通债权。

另，管理人经调查，债务人无职工债权。

## 三、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与变价处置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目前无需采取相关管理和变价工作。

## 四、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截止目前，管理人未发现存在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五、个别清偿、提前清偿等行为

管理人审查调取的债务人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暂未发现属于可撤销的个别清偿或提前清偿的行为。

## 六、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管理人因履行职务共发生费用490元，已由管理人垫付，明细如下：

序号	类目	金额	是否支付
1	刻章费	300.00	管理人垫付
2	邮寄费	190.00	管理人垫付
	合计：	490.00	

接下来，预计可能发生以下费用：

1. 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等费用；
2. 召开债权人会议会务费；
3. 管理人履职产生的其他费用。

## 七、未配合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

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三款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管理人与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吴世友交接时，其陈述公司是有代账会计做账，所有凭证都已交给代账会计，公司没有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经现场电话代账会计，代账会计称所有的财务凭证都已还给公司，经债务人现场再次查找，未找到有关财务资料。因此管理人未接管到中瑞公司会计账簿、财务账册、固定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清册等完整的财务材料。

结合本案，如果想要追究相关人员未配合清算的相关责任，一方面需要证明在能够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配合清算的义务。另一方面，还需要证明相关人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鉴于目前债务人企业财务状况不明，即便存在相关人员怠于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情况，但这给债权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也难以证明。

同时，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吴世友目前身患重病，长期就医治疗，无法工作，其因债务人的执行案件已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及有关

消费的人员名单。即使管理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获得胜诉，也面临执行不能的风险。另外，本案目前仅有银行存款 74.92 元，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应诉讼费用。

鉴于此，管理人已在本次一债会召开前征求全体债权人垫付诉讼费用的意愿，如有债权人书面同意垫付诉讼费用并支付诉讼费用至管理人账户的，管理人将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如果无债权人愿意垫付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不再提起该诉讼。

为避免管理人根据案件情况依据法律规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存在障碍，管理人将及时把是否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决定告知债权人。若管理人决定不再提起诉讼，而债权人要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债权人应在收到管理人告知书后七日内提起诉讼并书面告知管理人。如逾期未有债权人提起诉讼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据案件情况及时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 八、管理人报酬方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 6% 确定；
5.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 确定；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 确定；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 0.5% 确定。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了合理劳动的，向担保权人按上述标准的 10% 收取报酬。

鉴于本案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亦无收取管理人报酬。如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发现债务人有应当供分配的财产的，按照上述报酬方案收取管理人报酬。

#### 九、管理人下一步工作安排

1. 向法院汇报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 继续做好债权审查工作，如有债权异议认真复审，无异议的及时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

3. 就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征询全体债权人意见，如债权人愿意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将依法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4. 及时将工作情况向吴江区人民法院进行汇报，同时管理人将主动接受债权人的监督，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

5. 根据案件情况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完成相关的注销工作。

6. 其他应由管理人完成的工作。

尊敬的审判员，尊敬的各位债权人代表，破产清算是一件耗时耗力的工作，不仅涉及到繁琐复杂的法律关系，还涉及来自各方面的利益冲突和平衡。对于各位债权人给予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配合，以及

法院给予的指导和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对前期破产清算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我们将认真听取意见，积极改进和完善，也恳请法院继续给予指导和监督，恳请各位债权人给予谅解和帮助。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也忠心希望各位债权人能够提供中瑞公司的财产线索，以使管理人能够查实更多的财产进行分配。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 核查债权的报告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尊敬的审判员：

尊敬的债权人会议主席：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对中瑞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2）苏 0509 破申 1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尽责地调查、核实债务人所欠之债务，并形成了《债权表》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一、债权申报与审核机制

（一）全面摸排：综合债务人提供的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信息和法院案件系统查询情况等，全面摸排债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尽力追求不遗漏债权人。

（二）有序通知：除公告、书面通知的方式外，采用微信等方式，建立起与广大债权人畅通的沟通平台，同时也便于广大债权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有利于债权的及时核查与审定。

（三）细致指导：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指派专人指导填写相应资料，初步整理后形成申报档案，并对申报档案编号，然后对申报债权进行逐户审核。

（四）逐级核查：根据每册申报的债权资料，逐级核查，严格把



关，遵守实质审查原则，执行下述四级核查机制：1、审查人员进行实查：从主体是否适格、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力、诉讼时效、债权的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查债权申报人的债权证据，遇到证据提交不全的情况，及时与申报人沟通，并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2、就申报的债权涉及到是否诉讼或仲裁、是否申请执行及执行的情况、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证明债权客观存在的相关证据等，与债务人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核实；3、审查组长根据申报债权的基本情况、初审律师意见、证据核对意见，签署认定意见；4、项目组双人会签。

（五）尺度统一：对于债权核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分别处理，对于类型化问题，追求及早发现、及早统一尺度；对于疑点难点问题，追求充分讨论、细致研究，减少偏差。

## 二、 债权申报通知和申报情况

### （一）债权申报通知

江苏大名律师事务所接受法院指定后，于2022年7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社会公告召开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信息，并通知中瑞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9月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同时，根据债务人提供的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法院案件系统查询情况，协助法院通过EMS向3家已知或可能的债权人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材料及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通知。

### （二）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2022年9月2日，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

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 1127409.93 元，为普通债权。

### 三、债权审核情况

根据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并认真审查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现管理人已完成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审查确认债权人为 2 家，认定债权总额为 1061325.55 元，系普通债权，不予认定金额为 66084.38 元，无社保债权、无职工债权。

#### 债权审查具体情况：

##### （一）职工债权的审查

管理人依法接管中瑞公司时，公司已经不再经营，公司无职工留守，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人事资料。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中瑞公司经营场所公示和张贴相关破产法律文书，要求所有债权人及职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2 年 7 月 26 日，管理人至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查明中瑞公司现已无人员参保，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欠费；无公积金开户记录，也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同时，管理人在接管时向法定代表人吴世友询问了解：中瑞公司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停业，所有员工都已解散，工资等已结清，不存在拖欠的情况。截至目前也未有职工向管理人申

报债权。故管理人对于中瑞公司的职工债权调查结论为：无职工债权。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在债务人经营场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异议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

截至目前，无人提出异议，也无人提起诉讼。

## （二）普通债权的审查

1、Z001号债权人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598927.60元。经管理人审查：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0509民初16092号民事判决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9638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2）苏0509执16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债务人结欠债权人货款本金及利息598927.60元，因此确认普通债权金额598927.6元。

2、Z002号债权人安徽首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528482.33元。经管理人审查：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13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皖民终1447号民事裁定书，债务人结欠债权人货款本金397504.33元，利息57187.62元，诉讼费7706元，合计462397.95

元。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第七章第一条的规定，债权人申报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故认定普通债权金额 462397.95 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人 2 家，确认债权金额 1061325.55 元，系普通债权。无社保债权、无职工债权。

#### 四、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2022 年 9 月 9 日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在三日内予以复核，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即 2022 年 9 月 24 日前）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我们在担任中瑞公司管理人以来，在吴江区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管理人团队的每一位工作人员本

着对全体债权人高度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职，认真审查每一笔申报的债权，确保经审查确认的每一笔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现管理人已完成对中瑞公司已知债权人的债权申报通知和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并形成了债权表供各位债权人审核。今后，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工作，努力维护每一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各位债权人能继续对管理人的工作给予理解和支持。

下面，请债权人核查《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谢谢大家！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 吴江市中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单位: 元; 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9 日)

一、普通债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认定金额	备注
1	Z001	盐城市韩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98927.6	598927.6	0.00	0.00	依生效法律文书
2	Z002	安徽首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28482.33	462397.95	0.00	66084.38	依据生效法律文书;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不属于破产债权
合计			1127409.93	1061325.55	0.00	66084.38	